

新北市中和區「114年立法委員罷免投票」投(開)票所  
工作人員資料卡

申請編號：				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性別	出生年月日
				年 月 日
填 寫 人 資 料	戶籍 地址	市(縣)      區(鄉、鎮、市)      里      鄰 路(街)      段      巷      弄      號      樓之		
	聯絡 地址 <b>(必填)</b>	市(縣)      區(鄉、鎮、市)      里      鄰 路(街)      段      巷      弄      號      樓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(免填本欄)。		
	聯絡 電話 <b>(務必填寫)</b>	公：( ) 私：( ) 手機：	e-mail	
服務機關 或 就讀學校	服務機關：		職稱：	
	學校科系		年級	
其 他 (請勾選)	選務經驗	駕駛汽車		騎乘機車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任管理員	是	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任監察員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管理員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察員			
簽章	填表人簽章	單位主管簽章	人事單位 主管簽章	機關學校 首長簽章

※填表注意事項：(正本自存，影本掃描以電子郵件寄予本所即可)

- 一、工作人員如係服務於機關學校，除填表人簽章外，尚需送請該機關學校首長、單位主管及人事單位主管核章同意參加，本所不另行函文辦理請假或補假手續。
- 二、戶籍地與工作地不設在本市同一選區者，無法辦理工作地投票。
- 三、**若戶籍地與實際居住地不同，請填妥通訊地址，以利本所寄發講習通知。**若為公務人員，另請填妥個人資料及服務機關，以利核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。
- 四、**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報名後，有調離機關時，請來電通知修正服務機關。**
- 五、本資料卡每人限填一份，請勿重複填送本所。
- 六、因辦理所得稅申報事宜，戶籍地址請填寫里、鄰。
- 七、請以 e-mail(劉先生 ai5486@ntpc.gov.tw 或張先生 A02017@ntpc.gov.tw)寄達，**本所收件後以 mail 回復為憑，勿需來電話洽詢。**